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柯智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智瀚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俱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送檢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可佐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黃麗燕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海洛因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0.0579公克)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200360號鑑驗書
2	大麻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0.0584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3	大麻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0.0101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4	大麻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0.1613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5	大麻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重0.3459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